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張湘滢  
05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06 相 對 人 即 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 人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9 相 對 人 即 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 人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即 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 人  
14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喬湘秦  
16 相 對 人 即 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 人  
18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19 相 對 人 即 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 人  
21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22 代 理 人 李莉菁  
23 相 對 人 即 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 人  
25 法 定 代 理 人 鄭美玲  
26 代 理 人 蔣宜珊  
27 相 對 人 即 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 人  
29 法 定 代 理 人 吳佳曉  
30 代 理 人 方錫仁  
31 相 對 人 即 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張湘滢不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6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7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屏東地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  
20 案，經該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受理，於112年10月1  
21 3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因該院認無管轄  
22 權，於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移送管  
23 轄，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受理，本院於113年9  
24 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  
25 臺幣（下同）86,000元，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1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  
27 卷宗無訛。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3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3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

05 2. 債務人於113年9月11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6 在幼兒園工作，每月實領薪資約3萬多元(如附件)，每月領  
07 有租金補助2,64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113年  
08 度)、19,248元(114年度)，尚有餘額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  
09 卷(本案卷第77-78頁)，並有服務證明書(本案卷第81頁)、  
10 薪資表(本案卷第83-8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本案卷第87-9  
11 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99-103頁)、勞動  
12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  
13 第2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等在卷可稽。

14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8月至112年7月)之情形

15 (1)任職於幼兒園，110年8月至12月薪資共135,036元，111年1  
16 月至12月薪資共339,068元、112年1月至7月薪資共234,634  
17 元，110年至112年考績獎金每年各10,000元，111年12月24  
18 日至27日於夢時代特賣會打工4天共領6,000元，111年10  
19 月、112年4月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20 理賠12,000元、2,700元，使用母親所領取之租金補助，110  
21 年8月至111年1月每月3,000元，111年2月起每月3,200元，  
22 另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23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01-102  
24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19-120  
2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26 (清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1頁)、存  
27 簿(清卷第133-185頁)、天麗公司回覆(清卷第63頁)、服  
28 務證明書、薪資表(清卷第103-111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  
29 83-92頁)等可憑。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31,038  
30 元(計算式詳附件)。

31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76元(前

01 卷第18頁)，並提出租約及租金轉帳紀錄(清卷第197-213頁)  
02 為憑。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3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  
06 303元。其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之部分，未據舉證，並非  
07 可採，仍以前揭基準計算，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部分，則  
08 可採之，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4,489元(計算式詳附件)。

09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831,038元，  
1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4,489元，尚有餘額426,549元。而普通  
11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86,00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  
12 57頁)，低該餘額426,549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6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7 4條各款之情事。

1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1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2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5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6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7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8 應受分配額。